

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住宿客房管理作業標準

預約訂房作業標準

- 一、預約訂房時間於一個月內開始接受預約。
- 二、假日(假日指星期五、六；國定假日前一天、連續假日)每人可預訂二人套房二間或四人套房一間或團體房；非假日不設限。
- 三、預約訂房後請遊客於五日內完成訂金付款，未能如期預付訂金即取消訂房。
- 四、預約訂金以總房價收取，接受訂金付款方式以匯票寄達或匯入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屏東處 408 專戶；帳號：017037056323，並請遊客於匯款後以電話或傳真匯款單以茲確認。
- 五、請住宿遊客於當日 PM14：00 前以電話與遊客中心確認，下午 4 時前到達，逾時不保留。
- 六、取消訂房從預約日起至住宿日前一日者，原預繳交之訂金酌扣違約金 10%(再加扣除匯款手續費)；若當天退房者，原預繳交之訂金扣違約金 30%(再加扣除匯款手續費)。
- 七、如於預定住宿日休園或經氣象局發佈之氣象報告如豪雨、颱風、地震、道路不通等不可抗拒因素原預繳交之訂金全數退還(需扣除匯款手續費)。